

第一章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经济学说

第一节 古希腊的经济学说

古希腊社会历史概况

公元前 11—8 世纪，是古希腊从原始公社制度向奴隶占有制度过渡的时期，史称“荷马时代”。^① 公元前 8—6 世纪，奴隶制城邦国家开始兴起，此后，古希腊的奴隶社会进入极盛时期。公元前 2 世纪，希腊为罗马吞并。

古希腊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不但占有土地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而且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在这种制度下，直接生产者仅仅被作为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承担了全部生产劳动，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奴隶主无偿占有了奴隶生产的除维持其生存的一点口粮外的全部产品。奴隶主象对待牲畜一样任意出卖或杀死奴隶。这是各国奴隶制度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但是，由于各国的历史、地理、文化和风俗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各国的奴隶社会又有自己的特征，在古希腊，奴隶制的特征主要有：

第一，古希腊的城邦制。这是一种特殊的奴隶制国家组织形式。由于希腊多山，群山把希腊半岛分隔成若干小块地区，

这是著名的《荷马史诗》产生的时代，由此得名。

每一地区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形成一个城邦国家，具有小国寡民的特点。最著名的城邦是斯巴达和雅典。

第二，古希腊是奴隶主的民主制和贵族寡头制并存。雅典是奴隶主民主制城邦的代表，斯巴达则是奴隶主贵族寡头专政的城邦的典型。雅典和斯巴达互相敌视，为了争夺霸权，进行了长达 27 年之久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战争使奴隶制度的固有矛盾尖锐化，从而使奴隶制城邦进入危机时期。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奴隶主思想家力图寻求巩固和发展奴隶制经济的途径，这样，就出现了最初的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

第三，古希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是由于城邦间的交往和海上贸易的发展，也有了一定的商品经济，因而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具有一定的势力。所以古希腊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中包含了对商品经济的研究。

古希腊早期的经济思想

古希腊早期的经济思想属于从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占有制转化时所出现的初期奴隶主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些思想最早反映在《荷马史诗》中。从《史诗》可以看出，古希腊人认为财富就是土地、畜群、谷物等等具体的使用物品，这是从奴隶制自然经济的角度得出的财富概念。从《史诗》还可以看出，当时的奴隶主还不鄙视体力劳动，甚至以自己有高超的生产技能而骄傲。^①这是因为当时还处在家长奴隶制阶段，奴隶的数量还不多，劳动生产率又很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还没有分离，剩余产品还不足以使奴隶主摆脱体力劳动。但是阶级压迫和阶

例如，在《奥德赛》中，俄底修斯就提出要跟别人比赛耕田、刈草、割禾的技术。

级剥削已经开始，《史诗》中就曾提到对奴隶必须勤加督促，还经常使用“高贵的主人”和卑贱的奴隶”这样的词句。

古希腊从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占有制转化的完成是以梭伦改革为标志的。梭伦改革是公元前 594 年由雅典执政官梭伦所发动的一次经济和政治的改革。这次改革在经济方面消除了所有制关系上的氏族残余，在政治方面原则上废除了氏族贵族的特权。这次改革调整了自由民内部各阶层的经济政治关系，确立和巩固了奴隶制国家，奠定了雅典奴隶民主制的基础。

此后，雅典出现了一些奴隶主思想家，其中，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经济学说方面都有所建树。

色诺芬的经济学说

色诺芬（约公元前 430—354 年）是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历史学家和作家。他出生于雅典一个富有的奴隶主家庭，曾就学于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受苏格拉底的影响，他拥护斯巴达的贵族寡头制，反对雅典民主制，因而长期流亡国外。流亡期间，他参加过军事远征，因战功而获得田庄，此后，便亲自经营管理奴隶制田庄。这对于他的经济学说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色诺芬一生有多种著作，其中《经济论》、《雅典的收入》是专论经济问题的。

《经济论》约写于公元前 387—371 年。这部著作最先使用“经济”这个词。在古希腊文中，“经济”一词的原意是“家庭管理”因此《经济论》又译作《家政学》。在色诺芬时代，家庭是社会的经济单位，奴隶们分属于各个奴隶主家庭，所以，家庭管理实际上就是研究如何搞好各个奴隶主庄园的组织和管理。《经济论》就是色诺芬根据自己从事奴隶制田庄的组织管理经验写成的。《雅典的收入》约写于公元前 355 年。这是一

本讨论国家财政问题的著作，其中包含有色诺芬对货币问题的深刻见解。

在《经济论》中，色诺芬强调，家庭管理（经济）应该成为一门学问，这门学问研究的是：优秀的主人（奴隶主）如何管理好自己的财产，使自己的财富不断增加。色诺芬从奴隶制自然经济出发，认为财富就是对自己有用的东西。他举例说：“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处的石头。”^①对于奴隶主来说，财富具体表现为奴隶所生产的剩余产品。所以，在他看来，奴隶主要增加自己的财富，就必须致力于组织和监督奴隶从事劳动，以增加剩余产品。为此，他主张对奴隶要严加管理，甚至主张用驯服野兽的办法来驯化奴隶。

在色诺芬时代，社会分工已有一定的发展。色诺芬肯定劳动分工的必要性，他论证说：一个人不可能精通一切技艺，专门从事一种技艺的人必然能工作得更好；但是，一个人只靠一种技艺就能维持生活，在小城市里是办不到的。因为那里的主顾太少，而在大城市里则完全不成问题，他甚至认为不必从事整个技艺，只从事其中的某个环节也足以维持自己的生活，所以大城市的分工比小城市精细，其产品也必然比小城市的精美，例如，波斯国王餐桌上的食物就必定比别的地方的食物更可口得多。可见，色诺芬已经看到分工的程度取决于市场的规模。他特别强调了分工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但是他完全没有注意分工对交换价值的影响，即分工会使商品便宜的问题。这种只重使用价值不重交换价值的观点，反映出色诺芬只是从自然经济出发来考察社会分工问题。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色诺芬重视农业，鄙视商业和手工业。他说：“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对于一个高尚的人来说，最好的职业和最好的学问就是人们从中取得生活必需品的农业。”^① 他还把经济学的任务规定为只研究家庭管理和农业，认为手工业和商业都不应包括在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内。他认为手工业是一种“粗俗的技艺”，从事这种工作会毁坏人的身体和精神，所以希腊自由民不应该从事这种职业。但是他也明白，要满足奴隶主的多种需要，手工业又是必不可少的，于是他就主张让外邦人和奴隶来从事这种卑贱的工作。同样，商业也是只应由外邦人来从事的职业。这种重农业、抑工商的思想的产生，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自然经济总是以农业为主的，农业是奴隶制自然经济的物质基础，奴隶主的剥削收入也主要来自农业部门；另一方面，农业总是与地产相联系的，而贵族奴隶主总是拥有大量地产的，抬高农业的地位实际上就是肯定贵族的特权，这与色诺芬在雅典的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站在维护贵族一边的立场有关。

色诺芬虽然十分注意维护奴隶制自然经济，但他对于当时已经出现的商品经济现象，也进行了一些研究。他指出物品有两种用途：直接使用和用于交换。但他强调的是物品的第一种用途，即强调商品的使用价值方面。他说：一支笛子对于不会使用它的人来说，只有卖掉它才是财富，但是对于不会使用货币的人来说，卖掉对自己无用的东西取得了货币仍然不是财富。他也在一定程度上考察了商品交换，指出商品供求的变动会造成价格上下波动，这种波动又影响到社会劳动的分配。他

^①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18、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举例说：当农产品太多时，价格就低廉，农业就无利可图，许多农民就会放弃农业而从事其他行业。这说明他已经感受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当然他对价值规律还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

色诺芬还研究了货币问题，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他说，希腊银矿的增加，使开采它们的奴隶主得到大量的收入，有些人的大部分财产就是白银，白银可以随时购买到人们所需要的各种物品，如果他们拥有的白银太多，他们可以把白银储藏起来。可见，色诺芬事实上已经知道，白银作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储藏手段的职能。但是，色诺芬对货币作用的理解是立足于自然经济的，因此他认为货币主要是为奴隶主消费需要服务的手段。

色诺芬的经济学说整个说来是建立在奴隶制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奴隶主阶级的思想意识，但他对商品经济的一些见解对后人有启迪作用。

柏拉图的经济学说

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 年）是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也是苏格拉底的学生，出身于贵族家庭，在政治上拥护贵族专政，反对雅典民主制。公元前 399 年苏格拉底因反对民主政治被雅典法庭处死，柏拉图于是出亡海外，继续从事反对雅典民主制的活动，直到公元前 288 年才回到雅典。后来创办了“阿卡德弥亚”哲学学园，从事讲学。

柏拉图的经济思想集中反映在他的最主要著作《理想国》中，其次，也反映在《法律论》中。《理想国》是一本对话体著作，写成于公元前 404 年，其时，伯罗奔尼撒战争刚刚结束，实行贵族寡头专政的斯巴达战胜了实行奴隶主民主政治的

雅典，这个事实对柏拉图设计理想国家的模式具有重大影响。

在柏拉图的方案中，分工被作为理想国家的构成原则，因此他着重论述了分工的必然性和分工的原则，以及这个原则如何运用于理想国家的组织。他认为，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但人所具有的才能却是有限的，如果人们根据自己天生的才能只从事一项工作，就能把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所以人们应该按照自己的天生禀赋进行分工：另一方面，要满足人的多方面的需要，从事单项工作的个人又必须互助，由此形成团体，又由团体联合成国家。这样，他就从个人需要的多面性和个人才能的片面性来说明社会分工的必要性和国家产生的原因，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可见柏拉图也同色诺芬一样，只从使用价值方面来考虑分工的必要性，他们都“根本没有想到交换价值，想到使商品便宜的问题。”^①与色诺芬不同的是，柏拉图完全没有注意到分工程度与市场大小的关系，因为他考察社会分工只是为自己的理想国寻找某种构成原则。他认为分工的原则应当是适合人的禀赋，而人的禀赋又是先天决定的，并且是不可移易的，因此，人们不能互相交换职业和地位，否则就违背了人的天性，造成社会的混乱，危害国家的安全。

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按照人们的天性进行的分工使整个社会分成三个等级：第一个等级是国家的执政者，这是一些富有理性和知识的哲学家，他们的职责是治理国家和教育人民；第二个等级是国家的保卫者，即战士们，他们的职责是保卫国家和对外作战；第三等级是提供生活资料的人，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都属于这一等级。奴隶不属于理想国中的任何等级，因为柏拉图根本不把他们当人看待，认为他们只不过是奴隶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404～405 页。

的会说话的工具。柏拉图认为，在这样的理想国中，每一等级都必须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干预另一等级的事情，因为第一、二等级的人，都是些天生的统治者，尤其是第一等级的人，都是天生的圣贤，这两个等级的人都是从小按严格的教育制度培养出来的，最适宜从事脑力劳动。而第三等级的人都没有真正的思考能力，不能担当治理国家的重任，只能从事经济活动。在柏拉图看来，依据这样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国家就是健全的，既合乎理性，也合乎自然，能长治久安。由此可见，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阶级对抗和城邦危机的消失，不是由于阶级的消灭，而是由于阶级界线的更加分明和不可逾越。所以，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是国家的构成原则，就这一点说，他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性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① 柏拉图就是这样，把社会分工说成是符合人性的自然现象，而分工又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以此来证明奴隶制度的永恒性和建立贵族奴隶主统治的合理性。

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还主张实行奴隶主阶级的财产公有制，即在第一、二等级中消灭私有财产，只允许第三等级保留私有财产。因为他认为私有财产是国内矛盾和意见分歧的根源，第三等级是些无所作为的下等公民，对国家事务没有什么影响，可以不用担忧，但第一、二等级是国家的统治者，为了能更好地履行治理国家和保卫国家的职责，他们不应拥有私产，而应由国家来供应他们的一切生活需要，并且在这两个等级中也不应有个体家庭存在，就象在原始氏族公社初期那样，即在理想国的统治阶级中不但实行共产，而且共妻、共子。柏拉图的这种理想实际上是日益衰落的贵族奴隶主的反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405～406 页。

倒退的幻想。

柏拉图认为，自给自足的农业是理想国的经济基础；手工业和商业则是最低贱的，但又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最好是让奴隶从事手工业劳动，而让外国人来经营商业。柏拉图强调说，商业是一种唯利是图的不体面的行业，国家应该用法律来制止商人取得过多的利润。他还主张国家应限制高利贷活动。这说明他已本能地意识到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威胁着奴隶制自然经济，他想人为地予以限制。

柏拉图还考察了货币问题。他认为分工的存在，产生了专门从事买卖的商业、商人和市场，交换的日益频繁产生了对货币的需要。这样他就初步指出了分工、交换和货币之间的因果联系，比色诺芬更明确地认识到货币是为日常交换服务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但他却反对把货币作为储藏手段。这说明他并没有认识到货币的本质，反而主观地规定货币应该具有哪种职能或不应该具有哪种职能，这与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是密切相关的。

亚里士多德的经济学说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是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他是柏拉图的学生，但后来与他的老师在思想上产生了分歧。亚里士多德创立了著名的哲学学派——逍遥学派，这是由于他和他的弟子们经常是边散步边讲学而得名的。这个学派在思想上的特点是经常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辩证法之间，是典型的二元论。不过，归根到底他的世界观还是属于唯心主义体系的。亚里士多德学识渊博，除哲学外，他对政治学、经济学、逻辑学、历史、地理、动植物、生理学、医学、文艺理论等都有很深的造诣，写有许多专著，是古希腊

集大成的学者。其经济学说主要见于他的名著《政治学》和《伦理学》中。

亚里士多德站在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把奴隶制度说成是一种自然现象。他说：“有些人在诞生时就注定将是被统治者，另外一些人则注定将是统治者。”^① 他还说：世间万物都存在着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在人的生命中，是灵魂统治肉体，在人的两性关系中，是男人统治女人，在人的种族关系中，是优等民族统治劣等民族，劣等民族是天生的奴隶。他甚至企图用人的生理构造上的差异来证明奴隶制度是合乎自然的。他说：“自然所赋予自由人和奴隶的体格也是有些差异的，奴隶的体格总是强壮有力，适于劳役，自由人的体格则较为俊美，对劳役便非其所长，而宜于政治生活。”^② 他认为奴隶是“有生命的工具”，“倘使每一无生命工具都能按照人的意志或命令而自动进行工作。”^③ 例如梭能自动地织布，琴拨能自动地弹弦，主人就不需要奴隶了。亚里士多德就是这样从各个方面来为奴隶制度辩护。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指出经济学和政治学是不同的两门科学。他认为政治学研究的是国家制度，经济学则是研究取财术或致富之术。他又认为，现实生活中有两种取财术，一种是为家庭和国家取得必要的有用物品的“家庭管理”，另一种是无限制地追求货币增殖的“货殖”。他从维护奴隶制自然经济的立场出发，认为只有第一种取财术，即“家庭管理”才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货殖”则不属于经济学研究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1~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的范围。

他论证说，“家庭管理”的目的是取得真正的财富，真正的财富就是对家庭和国家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的总和，这些物品是通过农耕和游牧方式取得的，而且，取得这些物品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的消费需要，人的消费是有一定限度的，所以，这种取财术的目的是有限度的，是合乎自然的。而“货殖”的目的是“增加货币”是“绝对地致富”因而它的目的是无限的。货币本来是为了便利交换才产生的，而交换的目的是满足人们对不同物品的自然需要，但“货殖，却把追求货币的无限度的积累作为目的，这就违反自然了，至于用货币来直接追求货币增殖的高利贷活动，则是最违反自然的。^①在亚里士多德的心目中，所谓自然，就是合乎人类和事物本性的。凡合乎自然的，就是合理的，应该肯定的；而不合乎自然的，就是不合理的，应该否定的。他的这种研究和论证问题的方法，对后来的一些思想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亚里士多德虽然力图巩固奴隶制的自然经济，反对商品经济，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商品交换是必要的。实际上，他是企图把商品关系限制在满足家庭经济的自然需要的范围内。从这个观点出发，他肯定物物交换和为自然需要服务的小商业，认为它们应该包括在“家庭管理”之内。

亚里士多德还考察了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他指出，交换的最初形式是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随着交换的扩大，产生了货币，这时的交换就以货币为中介，即商品——货币——商品，以后，有一部分交换的性质起了变化，由取得不同的使用价值改成以取得货币为目的，即货币——商品——货

^① 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3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币。这里，他清楚地看到了商品经济的发生和发展，并在事实上区分了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区分了简单商品流通和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马克思很重视亚里士多德的这个思想，并在《资本论》中对此作了详细的引证。^①

亚里士多德发展了色诺芬关于物品有两种用途的思想，更加明确地指出：“我们所有的财物，每一件都可以有两种用途。财物是同一财物，但应用的方式有别，其一就是按照每一种财物的本分而作正当的使用，另一则是不正当的使用。以鞋为例：同样是使用这双鞋，有的用来穿在脚上，有的则用来交易。”^②这就是说，他已经看到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重属性；但是，他从维护自然经济的角度出发，只把使用价值看成商品本身的属性，而把交换价值看成“不正当”的属性。

亚里士多德最早分析了商品的价值形式。首先，他指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他认为，5 张床 = 1 间屋与 5 张床 = 若干货币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这就是说，他认为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任何另一种商品（不管是使用物品还是货币）来表现。其次，他看到，屋和床这两种在感觉上完全不同的物，之所以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发生关系，是因为他们在质上具有等同性。马克思说：“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③但是，亚里士多德并不清楚这种等同关系究间是什么，错误地把这种等同的东西归结为货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174 页，注释（6）。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2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75 页。

币。这一错误的历史根源，是他所处的社会条件的限制。古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自然经济基础上，而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互相交换的商品中都含有等同的人类劳动，只有在商品关系已经相当发展，商品形式已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人们彼此作为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相对立时，才能被揭示出来。

第二节 古罗马的经济学说

古罗马的社会历史概况

古罗马同古希腊一样，也是一个典型的奴隶制国家。不过，它的规模比古希腊大得多，一度曾经是以意大利为中心，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庞大帝国。因此，它更广泛和更大规模地使用了奴隶劳动。

古罗马的历史可以分成三个时期：大约在公元前 8—6 世纪，古罗马开始从氏族制向奴隶制过渡，史称王政时期。公元前 6—1 世纪中叶为共和时期。古罗马于公元前 510 年废除王政，建立奴隶制共和国，此后就开始向外扩张。公元前 275 年统一意大利，以后又逐一征服希腊及地中海沿岸诸国，所以这又是古罗的军事扩张时期。第三个时期是帝国时期，这是从公元前 30 年屋大维^①建立军事独裁统治开始，至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是古罗马盛极而衰的时期。

在第二个时期中，由于军事上的胜利，罗马掠夺了大量的土地和奴隶，从而建立起许多规模巨大的奴隶制大田庄，也兴办了一些使用奴隶劳动的手工作坊和矿场。古罗马的经济就是

屋大维（公元前 63 年—公元 14 年），古罗马帝国皇帝。

这样在广泛榨取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繁荣起来的。但是，军事扩张总有一定的限度，当军事扩张无法继续进行的时候，奴隶的来源也就衰竭了；而奴隶对于自己被迫从事的劳动很反感，生产效率很低，所以到西罗马帝国后期，奴隶制经济开始衰落。再加上奴隶起义和外族入侵的双重打击，终于导致罗马奴隶制的崩溃。

古罗马的经济学说，主要是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而奴隶阶级的经济思想只是在奴隶起义时提出的经济纲领和口号中才有所反映。

古罗马的经济也和古希腊一样，属于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组织和管理奴隶制大田庄就是古罗马奴隶主的主要经济任务，这样就出现了一批奴隶主阶级思想家论农业的著作，这些著作综述了农业经营的各种技术和经验，反映了农业中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社会生产关系。古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具有不同于古希腊奴隶主阶级经济学说的特点。

古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

古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的代表人物有：贾图、瓦罗、西塞罗和珂鲁麦拉。

克优斯·贾图（公元前 235—149 年）是古罗马的政治活动家、大奴隶主。他历任执政官、监察官等职。其主要著作是《论农业》和《起源》（罗马最早的史书已佚）他是古罗马奴隶制全盛时期的奴隶主阶级经济思想的代表。他生活在罗马的军事大扩张时期，当时，大量的战俘和被征服国的居民被作为奴隶源源不断地输往罗马，逐渐形成了以奴隶制大庄园为特点的奴隶制经济。贾图的《论农业》是被保留下来的研究当时庄园经济的重要资料，也是研究经济思想的重要文献。《论农

业》就是探讨奴隶主应如何组织和管理奴隶制大农庄的著作。同古希腊的思想家一样，贾图很重视农业，认为在一切经济部门中，只有农业才是罗马人最适宜从事的职业，奴隶主的主要任务就是用心经营农业，管理好自己的田庄，增加收入。他主张不要在生产需要的物质资料上花费很多开支，只要购买最必需的农具就够了，最重要的是要加强对奴隶的管理。他说，要防止奴隶“偷盗”和“犯罪”，最有效的办法是让奴隶们终日劳动，不得有片刻闲暇。他还主张把维持奴隶生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尽量减少，因此对奴隶的口粮和衣物的发放都作了具体苛刻规定。此外，贾图还把自给自足视为田庄管理的一条重要原则；因此，他主张奴隶的一切生活用品都应该是在田庄里生产的。但是，他已看到在规模很大的农庄中，奴隶主能榨取到大量的剩余产品，需要出售；因此，他主张把农庄的位置选择在交通便利或宜于销售的地方。同时，他还十分重视发展商品率高的酿酒用的葡萄和用于交换的牲畜。看来，他已注意到大农庄生产的商品性了；但出于对奴隶制自然经济的维护，他强调必须遵循不买多卖的原则。

玛尔库斯·铁伦提乌斯·瓦罗（公元前 116—28 年）是古罗马奴隶制极盛时期的奴隶主阶级经济思想的另一代表人物。他的经济著作是《论农业》。共有三卷，但流传下来的只有一些片断。他的经济观点与贾图十分相似。他的著作典型地反映了奴隶主只把奴隶当作工具的观点。他说：有些人把耕地的工具分成两组，即人和工具；另一些人则把耕地的工具分成三组：哑叭工具——马车等、发出不分音节的声音的工具——牲畜、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瓦罗生活的时代比贾图晚一些，那时已发生了多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因此，他建议奴隶主要注意购买不同民族的奴隶，以防止奴隶的联合反抗。他虽然已经感

受到奴隶起义的感胁，但他仍然认为只有扩大使用奴隶劳动，才能使奴隶制经济繁荣。同贾图一样，他也认为农业是罗马人最重要的职业。他比贾图更注意维护奴隶制经济的自给性，因此主张不但奴隶的一切生活用品应当是在田庄中生产的，而且奴隶主的各种需要也应当能在自己的田庄生产中得到满足，他甚至把从肉铺购买火腿的庄园主称的败家子。

玛尔库斯·图里乌斯·西塞罗（公元前 106—43 年）是古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和演说家。他的经济观点是维护大奴隶主、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的。他为适应罗马奴隶制经济发展的需要，曾把色诺芬的《经济论》译成拉丁文。西塞罗与奴隶主阶级普遍地鄙视体力劳动的观点不同，他承认劳动的普遍意义，承认劳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但是他对劳动的肯定，仅仅是就一般意义来说的。他并没有由此进一步承认奴隶劳动是罗马经济存在和繁荣的基础，这是与奴隶主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待的传统观念分不开的。并且，他也认为劳动有高低贵贱之分，在比较了各种劳动之后，认为“高贵的”罗马人最适宜从事的劳动是农业劳动。可见他的劳动观仍然是打上了阶级烙印的。西塞罗反对小商业、拥护大商业。由于当时有一些大奴隶主除经营田庄外，还靠经营商业发财致富，西塞罗正是这部分奴隶主的代言人。他宣称大商业对国家有利，大商业可以将各种各样的外国财富大量输入国内，因而“高贵的”罗马人可以从事大商业而不能从事卑贱的小商业。这与传统的容忍小商业、反对大商业的观点是不同的。他虽然赞赏大商业，但并不主张发展商品经济。他也象以往的奴隶主思想家一样，激烈地反对高利贷，认为让货币增殖货币，简直就是杀人。他之所以持这种态度，是意识到了高利贷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

珂鲁麦拉（约公元 1 世纪中期）是古罗马奴隶社会晚期的

奴隶主阶级经济思想的代表，著有《论农业》十二卷。珂鲁麦拉生活的时代，罗马帝国虽然还处在繁荣阶段，但奴隶制经济已开始出现危机。由于军事扩张已经由盛而衰，奴隶劳动的规模已很难扩大，一些敏感的奴隶主开始寻求如何提高奴隶劳动的效率。珂鲁麦拉认为，要提高奴隶的劳动效率，就必须缓和奴隶的敌对情绪，所以他劝告奴隶主改变对奴隶的苛刻态度。他认为隶农制可以提高奴隶的劳动积极性，所以他主张实行隶农制。当然，珂鲁麦拉的主张不是出于对奴隶的同情，而是从维护奴隶主的经济利益出发，为奴隶主寻求增加收入的办法。不过他的观点客观上反映了奴隶制的没落和向封建制发展的历史趋势。

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运动

公元前 2 世纪时，罗马的奴隶制大田庄排挤和兼并小农，使很多自由农民失地破产，平民阶层和大奴隶主阶层的矛盾激化，一些平民甚至与奴隶联合起来举行起义。农民的衰落，又使罗马军队的兵源枯竭。为了维护整个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出现了主张恢复公民小土地制的温和的改革派。公元前 132 年，提比略·格拉古（公元前 163—132 年）当选为保民官，开始进行土地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土地占有的最大限额，把超过限额的土地收归国库，然后分给农民（特别是参加过征战的农民）；同时还制定了一些有利于平民而不利于贵族的法案，因而受到贵族的仇视。当年，提比略·格拉古在元老院策划的武装暴乱中丧生。10 年后，盖约·格拉古（公元前 154—122 年）又当选为保民官，他继续进行由他哥哥开始的改革，但不久他也死于元老院策划的又一次暴乱中，改革遂告失败。